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以下簡稱該機關)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約__年(至__年__月__日)，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五、已知悉該設施物、綠美化等工程，無法認定為從事農業生產之面積，施作後倘影響立同意書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與第二條之四之申請與資格認定時，立同意書人願自行負責，不得請求復舊或拆除。

此致

_____ (執行機關)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施建設核定經費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 對應表

設施經費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最低同意年限
未達 100 萬	5
100 萬以上 未達 300 萬	10
300 萬以上 未達 500 萬	15
500 萬以上	20

備註：

-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如僅單純施作水土保持或防災設施等安全性者，其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同意年限至少 20 年以上。
- 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因屬同一社區或性質而合併提報時，得依單點設施所提報施作之金額，適用本表之年限，但如屬連續不可分離者，如道路、排水系統等，則仍應以總金額予以適用。
- 三、設施建設經費原則以核定經費為主，惟發包經費大於原核定經費且其適用之使用年限已高於原簽訂年限者，仍應請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

國委管字第（共 12 碼）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 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管理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 委託管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受託人為地方政府，於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 (五) 受託管理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區 辦事處 (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

國認養字第 (共 12 碼)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 認養國有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 (以下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認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種植花草樹木或整理維護環境，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 認養期間使用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除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發生違約時至實際返還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四、甲方土地於認養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認養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九、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區辦事處 (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主任)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

- 一、設施名稱： (計畫編號：)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認養起迄期程：
- 五、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管理財產機關)

認養單位(組織)：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1803A 號函修訂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 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 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 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 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 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 3. 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 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 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6.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總(司令)部、軍備局、總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訂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2. 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3.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4. 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最新資料為準。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

本申請書僅供作為後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人	(土地所有權人) 如為共有土地，得由其一人代表申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	土地及設施資料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地段	小段	地號	設施項目	興建年期
三、	前項土地係位於已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四、	前揭設施及該設施所座落之土地為本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						
申請人：							(簽章)
<p>附註：一、申請人檢附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受理機關：設施項目如係由機關興建公共工程者，則由財產管理機關受理，如係補助在地組織及團體辦理者，則由核定機關受理。包含：</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臺中分局、南投分局、臺南分局、臺東分局、花蓮分局。</p> <p>(二)設施項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附件八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定勘查表

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土地坐落	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小段	村(里) 地號
檢核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是否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			
是 否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該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土地及設施供公眾使用 是 否			
社區組織代表之一或村(里、鄰)長：			(簽名)
確認下列設施為本局興建或補助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項目：			
地號	設施項目	佐證文件	
	(屬本局施設者才須明列項目)	(如年度工程名稱或編號等其他證明資料,若已無留存,則免填具)	
現勘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現勘意見	
		(如無意見則免填具)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資料卡

一、設施名稱：

(計畫編號：)

二、位置(地籍)：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執行機關：

五、土地使用同意使用年限：

六、土地使用起迄日期：

七、申請認養單位：

八、認養起迄日期：

九、其他應載明事項：

注意事項：上開資料請登錄於本局農村再生執行及管理系統，以作為該項設施基本資料登錄。